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678—2006

森林食品 产地环境通用要求

Environmental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forest food production area

2006-08-31 发布

2006-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费学谦、姚小华、龚榜初、任华东、王开良、丁明、方学智。

本标准首次发布。

森林食品 产地环境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食品产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灌溉水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的各项指标,检测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森林食品产地环境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法
- GB/T 7483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氰试剂分光光度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6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总氰化物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 GB/T 14550 土壤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526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GB/T 1526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5433 环境空气 氯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1543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法
- GB/T 1648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 GB/T 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8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NY/T 395—2000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采样技术和pH值的测定(采样技术部分)
- NY/T 396—2000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采样技术
- NY/T 397—2000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采样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森林食品 forest food

遵循森林可持续经营原则,在优良的森林生态环境下,按照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森林食品标志,无污染、安全、优质的食用类林产品,包括森林蔬菜、果品、木本粮油、藻类、菌类等。

3.2

森林食品产地环境 environment for forest food production area

森林食品生长地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等。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森林食品生产地应具有森林小气候特征,森林生态环境优良,产地周围较大范围内森林覆盖率高、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维持自身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生产的能力。产地应远离厂矿等污染源,与交通主干线的距离应在1 000 m以上。

森林食品生产地与非森林食品生产区域之间应有明显的边界或隔离区,隔离区为山、径流导向沟、天然林或以森林食品生产方式经营的人工林。

4.2 空气

森林食品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森林食品产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项 目	日平均	1 h 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TSP)/(mg/m ³)(标准状态)	≤ 0.30	—
二氧化硫(SO ₂)/(mg/m ³)(标准状态)	≤ 0.05	0.15
二氧化氮(NO ₂)/(mg/m ³)(标准状态)	≤ 0.08	0.12
氟化物(F)/(μg/m ³)(标准状态)	≤ 7	20

注:日平均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1 h 平均指任何一小时的平均浓度。

4.3 土壤

森林食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森林食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指标

项 目	浓度限值
镉/(mg/kg)	≤ 0.25
汞/(mg/kg)	≤ 0.20
砷/(mg/kg)	≤ 20
铅/(mg/kg)	≤ 45
铬/(mg/kg)	≤ 100
铜/(mg/kg)	≤ 80
锌/(mg/kg)	≤ 100
六六六/(mg/kg)	≤ 0.05
滴滴涕/(mg/kg)	≤ 0.05

4.4 灌溉水

森林食品产地灌溉水质量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森林食品产地灌溉水质量指标

项 目	浓度限值
pH 值	5.5~8.5
总汞/(mg/L) ≤	0.001
总镉/(mg/L) ≤	0.005
总砷/(mg/L) ≤	0.05
总铅/(mg/L) ≤	0.1
铬(六价)/(mg/L) ≤	0.1
氰化物/(mg/L) ≤	0.5
氯化物/(mg/L) ≤	250
氟化物/(mg/L) ≤	2.0
石油类/(mg/L) ≤	5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 000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方法

- 5.1.1 空气按 NY/T 397—2000 执行。
 5.1.2 土壤按 NY/T 395—2000 执行。
 5.1.3 灌溉水按 NY/T 396—2000 执行。

5.2 空气

- 5.2.1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按 GB/T 15432 执行。
 5.2.2 二氧化硫的测定按 GB/T 15262 执行。
 5.2.3 二氧化氮的测定按 GB/T 15435 执行。
 5.2.4 氯化物的测定按 GB/T 15433 执行。

5.3 土壤

- 5.3.1 铅和镉的测定按 GB/T 17141 执行。
 5.3.2 汞的测定按 GB/T 17136 执行。
 5.3.3 砷的测定按 GB/T 17134 执行。
 5.3.4 铬的测定按 GB/T 17137 执行。
 5.3.5 铜和锌的测定按 GB/T 17138 执行。
 5.3.6 六六六的测定按 GB/T 14550 执行。
 5.3.7 滴滴涕的测定按 GB/T 14550 执行。

5.4 灌溉水

- 5.4.1 pH 值的测定按 GB/T 6920 执行。
 5.4.2 汞的测定按 GB/T 7468 执行。
 5.4.3 铅和镉的测定按 GB/T 7475 执行。
 5.4.4 砷的测定按 GB/T 7485 执行。
 5.4.5 六价铬的测定按 GB/T 7467 执行。
 5.4.6 氯化物的测定按 GB/T 7486 执行。

LY/T 1678—2006

- 5.4.7 氯化物的测定按 GB/T 11898 执行。
 - 5.4.8 氟化物的测定按 GB/T 7483 执行。
 - 5.4.9 石油类的测定按 GB/T 16488 执行。
 - 5.4.10 粪大肠菌群数测定按 GB/T 5750 执行。
-